宿政办函〔2023〕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宿迁市防汛抗旱等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宿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《宿迁市滞洪区运用预案》《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2020年12月16日印发的《宿迁市防洪预案》《宿迁市抗旱预案》《宿迁市防台风应急预案》《宿迁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》《宿迁市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》《宿迁市黄墩湖滞洪区运用预案》《宿迁市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运用预案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《宿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

1. 《宿迁市滞洪区运用预案》
2. 《宿迁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》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宿迁军分区。